

附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与实习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要求，规范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拓宽学生国际视野，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公派项目、学校交流项目、个人项目等由学校（校、院、导师）组织推选、派出和管理的各类学生出国（境）（含港澳台地区）学习、实习、会议、实践等与学习任务相关的出访活动。不适用于学生自行对接的出国（境）活动，以及私人性质的出境探亲、旅游等事项。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四条 国家公派项目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其项目的立项资助、组织实施、人员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

委员会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执行。

第五条 学校交流项目是指学校及二级单位组织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项目、交换生项目、学分课程项目、海外实习项目等。项目必须在平等、合法、有效的校际协议框架下执行。二级单位与境外大学或机构签订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合作协议，须经国际交流处审核，否则将不予认定为学校交流项目。

第六条 个人项目是指学生采用我校学生身份，以个人形式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研究或从事其他相关的学习交流活动。

第七条 项目以三个月为时间划分节点，3个月以内的为短期项目，3个月及以上为长期项目。学生在境外的连续学习交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门/独立法人研究单位/附属医院（以下统称“二级单位”）两级管理。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学生出国（境）管理负主体责任。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组。工作组由分管校长负责，由国际交流处及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务处组成；负责本校项目

规划、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组负责：

（一）对接上级部门；负责政策制定，统筹项目开发、管理、协调、监督；

（二）组织境外安全培训；负责学籍管理、选课审核、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审核及备案；负责经费管理及个人经费的核算发放。

（三）会同二级单位，统筹学生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好定期联络等事宜。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负责：

（一）本单位的项目开发、宣传、执行、总结；

（二）实施全过程管理，负责学生遴选、行前教育、派出；

（三）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出国（境）项目。

第十二条 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实行年度计划报批制度。各二级单位应在每年年底向国际交流处申报第二年的年度计划，出访计划须完整填报项目名称、内容、出访单位、时间、人数和经费来源等内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临时项目，按程序逐事上报国际交流处。

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组统筹国家公派和学校交流

项目信息，通过学校信息平台或相关渠道发布。个人项目信息由二级单位收集并报国际交流处审核。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交流项目遵循“政府资助、学校配套、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经费筹措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机制，兼顾优先项目扶持与贫困学生帮扶。

第十五条 学校交流项目优先资助学生赴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学习实习项目，以能获得学分、互免学费的中长期校际合作项目优先；实习机构以海外企业、专业领域相近的专业实习项目为主，以全球 500 强企业优先；国际组织以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优先。

第十六条 对二级单位完成年度目标、项目管理规范、学生反馈良好、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滚动支持；对未能达成目标的项目、管理不力、绩效不明显的项目，将暂缓启动新的建设项目，核减或停止下一年度的资助额度。

第十七条 资助额度原则上有限额，且该生在其同一学段（指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最多只能享受一次资助。项目资助内容：往返机票、学费、保险费、海外住宿费和生活费等部分资助。

第十八条 各项目经费管理严格遵照上级经费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执行。短期因公出国（境）经费标准参照国家相关部门现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长期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标准参照现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的变更，须提交申请和变更材料，由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组审批通过后，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预算调整管理细则》要求调整经费。

第二十条 个人项目，费用应由学生自行解决或申请导师的科研经费等其他形式资助。

第五章 学生选拔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人员遴选应当做到事前公示，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遴选，程序包括学生自愿报名或学校推荐、材料审核、专家组面试、公示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按照项目批准的选派规模、选派专业、留学单位等进行学生遴选。申请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品行端正；
- （二）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
- （三）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
- （四）无违法违纪，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五）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合作方的成绩（绩点、排名或平

均分)要求,符合项目对专业背景的要求;

(六)外语水平达到所申请学校或项目的外语要求,具备良好的跨文化交流能力。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出行前,须完成以下事宜:

(一) 办理手续:(1) 学校交流项目或个人项目的学生,应在国际交流处或联系单位协助下,获得录取材料。学生持因私护照出访,自行办理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2) 出国(境)行程明确后,学生应至少于出访前 20 个工作日完成校内出国(境)申请手续,经学校各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成行。(3) 学生报送学习交流计划至二级单位,涉及学分转换的项目,二级单位按要求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或备案。(4) 学生应根据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或保留学籍手续。

(二) 行前教育:学生在派出前应自觉接受国家留学服务和管理机构、学校及二级单位组织的各级行前教育。学生签署《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出国(境)行前教育情况表》、学生及监护人签署《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出国(境)承诺书》。

(三)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委托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经济偿还能力的人作为国内担保人,并向所属二级单位提供担保人的准确联系方式。

(四) 学生党员应向所在支部报备。

(五) 学生出行前应购买与在外时间匹配的医疗和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十四条 境外管理要求如下：

(一)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以及双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民情，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展示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良好形象。

(二) 二级单位承担学生在外管理职责。二级单位应做好行前培训，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建立定期联系和指导制度。学生应自觉接受我国驻外机构和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的管理，至少每2个月向所属二级单位提交报告，汇报在境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三) 学生不可擅自变更出访时间、行程、目的地、出访单位、经费，不得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地区）居留。如确有必要调整，学生须重新履行校内出国（境）手续，应提前2个月向其所属二级单位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经二级单位同意后提交校内审批，方可按更新后行程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变更的，可按实际出访情况进行资助。

(四) 学生党员在境外期间应定期与所在党支部联系，通过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组织生活。

(五) 如学生在赴国(境)外后实际修读课程与原定学习计划不符,应在抵达出访单位后1个月内向所属二级单位重新提交学习计划,由学校审核备案;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改在外学习计划的,所修学分不予认可。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交流任务后,应及时返校,到二级单位报到,办理学籍、学分、宿舍、报销等事宜,并提交相应的总结材料。返校两周内,提交总结材料(遇寒暑假顺延至新学期第一周)。学生所提供的海外成绩单、实习证明及成果,将作为学生出国(境)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资助资格及后续学校交流项目参与资格,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 (一) 已录取,却无故放弃;
- (二) 未完成审批流程私自出访;
- (三) 擅自变更行程、延长停留时间、绕道第三地;
- (四)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助;
- (五) 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
- (六) 未按要求提交总结材料或项目验收不合格;
- (七)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赴港澳台地区学习与实习，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的，除项目有特别规定外，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国际交流处会同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中医药大学公派学生赴海外及港澳台地区学习与实习项目的管理办法（上中医国字〔2017〕7号）同时废止。